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安全保障设施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安全保障设施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河南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461.17951万元，资产总额为4673.230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河南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